联合国

S/PV.5577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七七次会议（复会一）

2006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3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成员：	阿根廷	艾因奇尔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范德维尔先生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希腊	菲利皮杜女士
	日本	高濑先生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森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06-64060 (C)



下午 3 时 25 分复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如我在上午会议上所示，我要提醒各位发言者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以便安理会能迅速开展工作。请发言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发言时则作简要发言。

艾因奇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本次公开辩论。与此同时，我们感谢紧急救济协调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向安理会作了通报。我们还特别表示赞扬埃格兰先生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在对人道主义界具有挑战性的时期领导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他的敬业奉献精神，已使受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影响的民众、弱势群体和流离失所民众的生活有所改观。

紧急救济协调员叙述的状况清楚表明，对平民所施暴行的规模非对某种类型的暴力行为或攻击行动增减统计事实所能描述。

我国代表团强烈谴责这些攻击行为，并重申任何国家安全考虑因素均不得超越所有国家和冲突方遵守《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首要义务。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 1265(1999)、第 1296(2000）和第 1674(2006）号决议，对保护平民的国际制度作出了重大贡献。与此同时，安理会已获大会明确授权，可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保护民众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先前提到的法律框架，提供了一整套可供安全理事会用以保护平民的手段。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充分利用这些手段。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包括有关保护平民的条款，尤其是保护需要获得特殊重视的群体如妇女和儿童的条款。这些条款还应处理相关问题，以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充分、无阻地接触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

与此同时，安理会表示打算审查一贯、肆意和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营造安全环境，并考虑建立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区和走廊。

除了这些重要授权，安理会在这一事项的工作还有一些可在其中取得进一步改善的方面。其中一个实例是改善保护平民的报告机制，以便将在每种局势中的适当后续行动纳入安理会议程。

改善报告机制，在平民受影响的危机开始之时也很重要，早先预警可能使安理会能够采取保护平民预防措施。

我们还认为，在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的规范工作中，尤其是在目前的危机表明显然需要进一步发展的领域中，依然有改进的余地。

境内流离失所现象是这些领域之一。我们赞扬人道协调厅为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开展了工作并进行了领导。与此同时，如果国际社会有解决这一复杂问题的政治意愿，就必须有更广泛的任务范围。可在其中探讨开展进一步规范工作的其它领域包括在小武器与保护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过度使用战争之间的关联。

最后我们认为，新闻工作者在冲突中的处境也应得到安理会关注，我们欢迎法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在这方面的倡议。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贵国代表团召开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本次会议。

我还衷心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一贯坚定不移地决心协助数百万遭受武装冲突恶劣后果之害的无辜人民。我们祝他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帆风顺。

此外，我完全赞同芬兰常驻代表将在辩论稍后时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如埃格兰先生的发言明确所述，安全理事会旨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从全球来看依然欠缺。因此，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必要性依然是安理会目前的当务之急，短期内不会消失。出于这一原因，我们不能继续几乎是临时权宜地处理该问题。身陷困境的人民必须能够依赖我们向他们提供援助的意愿，必须使罪犯确信，他们的罪行将无法逃脱惩罚。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为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平民所作的努力必须是更加可预见、及时和系统化的。

保护平民的全面框架已经存在，特别是在大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该问题的三项决议中。因此，安理会应当立即注重于实施保护框架，以便在实地带来真正的改善。

应当特别通过把保护平民问题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并成为一个核心因素，来强调提供更全面的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以必要的能力和切实的支助来支持这种任务，使维持和平部队能够适当满足实地的保护需求，包括对性暴力采取坚定的行动，并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

保护平民是一个多方面的挑战，因此我们的对策必须是多方面的。我们必须最佳利用安全理事会拥有的数量相对有限的工具。这包括增加我们监测和报告侵犯平民权利情况的能力——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上，正在成功地开展这项努力。但是，这也包括把侵权者移送国际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并利用定向制裁来制止对平民包括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记者的攻击。如果安理会真正希望推动保护工作的议程，它必须克服犹豫不决的态度，要充分利用这些工具。

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不幸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公然不提供必要的保护，或者犯罪人就是国家本身。

在一个国家对本国人民发动战争的局势中，保护受害平民的责任就落在国际社会身上。我们承担着道德和政治义务，在许多平民遭受其本国政府发动或是同意的袭击时，不能见死不救。

因此，保护责任的概念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是一个不相干的问题。鉴于其他人无动于衷和袖手旁观，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我们大家就有责任作出不允许再次发生卢旺达或斯雷布雷尼察事件的基本政治承诺。

在这方面，丹麦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召开有关达尔富尔人权局势的特别会议。所有行动者早就应当就这一不可接受的局势进行全面和建设性的对话，而这一对话反过来必须导致迅速和果断的行动，以减轻达尔富尔人民的痛苦。

报道和传播来自冲突地区的消息经常是受害人民的唯一希望，以便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者施加影响，促使其参与解决局势。因此，丹麦对最近的武装冲突中袭击记者事件惊人地增加深感关切。继续以记者为攻击对象粗暴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不可接受的，现已达到安全理事会必须对这种局面表示严厉谴责的地步。我们希望，法国和希腊就这一重要问题提出并得到联合王国、斯洛伐克和丹麦支持的倡议，将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普遍支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的发言。

根据埃格兰先生提供的信息，如果联合国要在武装冲突中有效保护平民，仍然需要做许多工作。鉴于他描述的局势，我们必须重申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保护人权的责任以及防止战争罪、种族灭绝和族裔清洗的职责。我们也必须重申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同受冲突影响平民人口的接触机会以及向参与这种援助的工作人员和所有有关的平民提供保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秘鲁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支持有效和可行的行动，确保对陷于武装冲突的平民的保护。

我谨就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发表几点评论。

首先，我们力求充分执行安理会 4 月通过的第 1674（2006）号决议。我们应当将旨在保护平民的明确的指导方针和规则纳入关于境内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的所有决议中，并监督其执行情况。秘书长必须定期通报安理会把第 1674（2006）号决议的规定纳入新的或延长的特派团任务的情况，并继续监测冲突和/或人道主义危机造成平民人口成为暴力、不安全和有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具体案例。

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我们必须寻求在实地的各专门机构之间更大的合作，以便提高我们保护平民包括流离失所人口的效率。这种努力将有助于更有效地贯彻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

同样，安理会必须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有效惩罚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负责者是国际社会的义务，并且是法治效力的强有力信号。

我们对埃格兰先生今天上午列举的持续存在的平民人口身陷危险的局势，包括达尔富尔、加沙、乍得、乌干达北部、伊拉克、阿富汗和科索沃的局势，深感关切。我们注意到他为安全理事会今后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工作提出的 5 个优先事项。它们清楚地反映了需要获得更大关注的领域，例如预防性措施、关于人道主义危机的及时信息，以及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合作努力。

最后，我谨表示，秘鲁感谢扬·埃格兰先生对捍卫和保护世界目睹的巨大人道主义危机中的平民人口的承诺。

加亚马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表示，我们很高兴看到你在 12 月主持安全理事会。卡塔尔国对有关平民人口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认识无需进一步证明。贵国多次表示它在这方面的承诺，特别是在最近成为中东危机特点的动荡方面的承诺。

我还要赞扬秘鲁大使及其工作小组在上个月主持安理会期间所作的非常专业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们谨感谢你在担任安理会主席伊始就采取行动，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辩论——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明确反映在日益突出平民的脆弱性的当今世界武装冲突局势的数量和严重程度上。

埃格兰先生凭借他众所周知的专门知识和他对情况的深度了解向我们通报了情况，我们的组织非常想利用他通报的情况。

最近的统计数字显示，全世界有 29 个国家的 2 700 万人受到战争或类似灾难的影响。这些人被称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他们的人数表明了这种日益增多的现象的范围。他们遍及各大陆。亚洲、南欧、中东和非洲都受到了影响，妇女儿童最为脆弱。

武装冲突是人为的灾难，它与所谓的自然灾害不同——尽管自然灾害常常也可以直接或间接归因于人的责任。武装冲突带来人身、道义和法律上的后果，可影响到人的完整、自由和基本权利。

关于我们在这里讨论的冲突局势，保护平民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核心原则。因此，没有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应遭到袭击，而是应当免于伤害并得到保护。这项规定载于具体国际文书中，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74（2006）号决议。我们必须更加确保制订具体措施，以便贯彻遵守这些文书。

秘书长提出了 2007 年联合呼吁，提供 39 亿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用来保护数千名有需要的人。我们感谢他的这项举措。

我要借此机会赞扬一些国家，特别是瑞典所作的努力，瑞典是惟一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05％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我们呼吁其他国家在受到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影响的平民的需要不断增长之际不要削弱其承诺。

另外一个重要方面是亟需为非交战方提供援助。我要提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政府间组织和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常常通过作出巨大牺牲并以非凡勇气所作的工作。我们必须保护为这些组织工作的男女工作人员，他们常常冒着很大的生命危险为有需要者提供援助和希望。我们向他们表示当之无愧的敬意。我们必须提高对如下方面的认识，即必须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最好的安全条件以便他们完成其崇高使命。

保护平民首先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因此，各国政府必须尽其所能，为其责任下的人民提供最有效的保护，因为它们是拥有必要手段为其公民及其伙伴提供最大安全的合法权政。

我们 11 月 28 日在安理厅讨论了儿童陷入武装冲突的困境。通过将国际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无辜平民，我们试图突出扩大法治的重要性。

现在所谓的内部冲突的数量常常超过通常针对敌军或敌国发动的所谓常规战争，这样，直接犯罪和被委婉称之为附带损害之间的界线危险地模糊起来。我们在达尔富尔可以看到这一点，武装团体策划的冲突令人遗憾地血腥升级，而且其动机令人质疑，苏丹政府的软弱无力近乎无动于衷，它表现出的紧张不安近似于在面对越来越无法令人容忍的暴行时放弃它应负的责任。

在非洲，达尔富尔的冲突正演变为一种以无正义可言和违背人的尊严这一最基本的价值观念的犬儒主义为特点的局势。的确，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已经或正在翻开新的篇章，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却有发生暴行的报道，而且上帝抵抗军在乌干达北部造成了灾难性伤亡。

安理会多次对中东人民的命运感到惋惜，他们是军事失误和恐怖主义行径的受害者，如针对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和伊拉克的困惑平民的恐怖主义行径。同样，在前南斯拉夫，国际社会近年来对那里令人发指的罪行深表痛心。

在这类情形和在其他情形下一样，国际社会要承担并非不相容的两项义务：预防义务和采取行动的义务。我国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目前正致力于确定能够使安理会制订切实办法，以协助预防主要伤害平民的冲突。

最后，我要说，今天的讨论一方面使我们有机会重申我们共同承诺遵守旨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他们在一切情形下都必须得到保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另一方面也使我们有机会审议可在许多级别采取什么行动以及审议其对所涉人员的影响。

换句话说，人类的野心使得当今世界得不到什么保护，我们必须防止人为的灾难加剧自然灾难的影响。但是，这是另一场辩论讨论的问题。目前，我们表示支持主席声明草案，我们将积极考虑该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刚果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再次祝贺你在 12 月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再次感谢秘鲁代表团在 11 月出色地完成其任务。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的辩论，并祝卡塔尔国在 2006 年 12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取得圆满成功。我还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所作的很有见地的通报。

加强武装冲突中对护平民的保护是各国和国际社会的一项根本责任；在这方面我们，不能失败。据估计，在每年直接由于战争和低烈度反叛，以及由于战争引起的饥荒和疾病而死亡的数以十万计的人中，将近 90%是无辜的非战斗人员。其他暴力行为包括报复、强征入伍、绑架、强奸、性剥削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对平民的保护应包括对参与援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保护。

这种不安全是由于武装团体和民兵在难民营和定居点中及其周围的存在或活动造成的。需要提醒各国政府，它们有义务提供保护。

像埃格兰先生正确指出的那样，无论从人数，还是从所需保护的复杂性来讲，冲突地区平民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都正在日益加剧。好消息是，难民人数正在持续下降，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需要作出新的努力来处理。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已确认，在提供资源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需要在行动上作出更协调的反应。

儿童尤其成为受武装冲突影响最大的受害者。在一些冲突中，儿童兵所占的比例据说高达 60％。毫无疑问，实地的现实情况远比统计数字所反映的情况更加残酷。因此，我们像其他发言者一样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包括儿童而作出的努力。

应该承认，最重要的战略目标首先是防止武装冲突及其复发。这个目标与为了紧急使联合国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更有效工具而采取的举措是并行不悖的。虽然目前的保护进程始终起了一种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将继续起这种作用，但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都将是对维护全球和平与发展作出的贡献的组成部分。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重申我们对这个受到高度珍视的人道主义事业的承诺。我们也谴责任何一方参与各类为谋求军事优势，作为一种战争策略而蓄意袭击和攻击无辜平民的冲突局势。这种不能接受的行为违反了现代战争的文明法则。我们深信，必须使所有此类犯罪者对违反国际法负责，应对此类案件进行起诉，以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

我们认为，今天富有成果的讨论不应仅仅是一个点名羞辱活动。安全理事会一直深为关切平民人口所经历的人类悲剧，例如最近在中东和达尔富尔发生的事件，它仍在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对安理会，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最大的挑战是，有些政府不仅不保护本国公民，而且它们本身是造成其公民不安全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怎么能行使我们的集体保护责任？我们应使这种政府为其行动负责并追究其责任。

同样有挑战性的是确定国际法规范性标准中的现有空白，以及人道主义行动者对这些标准的执行方面存在的空白，并需要协助缺乏适当能力来保护受影响的各类平民的各国政府。

我们在大湖区得到的经验表明，对处理安全和发展问题采取一种区域性做法已证明是有用的，并且要有效得多。我们感谢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对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支持。这些和平进程结束了那里旷日持久的战争，为实现民族和解、法治的制度化以及对人权的尊重铺平了道路。

确实，正在出现的和平以及预期将于本月晚些时候在内罗毕由该区域各国签署的和平与安全协约将会大大改善该区域的局势，加强区域安全和平民的安全。

坦桑尼亚感到非常满意的是，这种积极的事态发展是安理会为在大湖区促进和平与安全而提供的帮助所产生的结果。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处理助长冲突并增加平民伤亡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的问题，我同意那些代表团的意见。这个问题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采取更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我在结束发言时不能不指出，我国代表团对正在出现以下趋势深感不安：一些国家行动者和非国家行动者公开损害联合国的中立性，对联合国在它们控制的地区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或观察员是否公正提出质疑。我们应让会员国对以下一点感到放心：联合国就其性质而言是各会员国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一个不可缺少的伙伴。联合国的核心职责不仅是维护会员国之间的和平与安全，而且是保护各会员国的平民。

人的安全应与国家安全同样重要。这两个问题必须应同时加以处理。

最后，我们再次感谢埃格兰先生在提升人道主义问题在国际议程上，特别是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地位方面所起的作用。他为我们留下的财富就是他的勇气、坚持不懈精神，而最重要的是他对保护和援助处在危险和脆弱局势中的平民的投入。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首先欢迎将在今年最后一个月，即 12 月份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你和卡塔尔代表团。我们还感谢秘鲁代表团作为 11 月的安全理事会主席有效地履行了其职责。

我国代表团感谢埃格兰先生提供的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情况。我们感谢埃格兰先生在任期内作出的努力，并祝他在今后的活动中取得圆满成功。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没有一天不听到有关杀害、虐待或以其他方式残暴对待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消息。尽管在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领域中有众多文书，但在今天的很多冲突中，平民伤亡和对民用基础结构的破坏不仅是进行战争的代价，而且也是蓄意行动的结果。

与直接暴力一样，敌对行动期间医疗和社会保护基础设施遭到破坏，也造成了人们因疾病与饥饿而丧生。在这方面，过去这一年也不例外，而其特点是造成人类痛苦的冲突增多。这再次显示，联合国对危害无辜平民的暴力案件和在武装冲突期间破坏民用基础设施的行为立即采取对策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这个主题在联合国人道主义议程上越来越重要。它要求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体系性措施。这方面的关键点在于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合理的协调和明确的分工。

在此背景下，我们呼吁在处理未经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协调或未在联合国作一般性讨论而产生的文件和概念时，要慎之又慎。我们敦促不要将它们作为按照国际标准正获得广泛承认的文件和概念加以提倡。

在这样的情况下，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迄今尚未成为现实，特别因为以其目前的形式，它没有得到会员国足够广泛的支持，那是预料之中的。我们认为，更明智一点还是说说如何执行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的更可接受的选项，即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我们要再次强调，按照这一概念，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而国际社会必须在不损害国家主权的情况下支持它们的努力。

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采取具体步骤，协助稳定冲突后局势。

在解决冲突方面，我们注意到，作为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越来越重视影响平民的问题。第 1674（2006）号决议是安理会这方面努力的深入步骤。我们确信，此时此刻重要的是重点关注执行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的现有决定，其中包括侧重于妇女与儿童这一议题的决定，而不是在此领域制定新的文件，从而耗费我们的努力。主要目标应该是确保切实执行现有的法律规范和已经作出的各项决定。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消除犯罪而不受惩罪的现象和起诉所有犯下危害平民罪的人。在这方面，我们要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说到保护平民，必须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自身的安全；这些人员有效的工作对于向平民提供援助至关重要。同时，我们要强调，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遵守独立、中立和不偏不倚等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如果我们不提及预防武装冲突的重要性，那我们就失职了；预防武装冲突就是要求消除冲突的根源。在这方面，我们完全同意我们中国同事的意见。

作为第一步，重要的是，至少要避免造成充斥着危害平民暴力行为的局势。只有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联合国应该发挥领导作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主席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以卡塔尔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扬•埃格兰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做的通报。

根据《宪章》，预防武装冲突无疑是国际组织首要优先事项之一。然而，武装冲突中最悲惨的损失是给平民造成的损失。这些损失是武装冲突最令人发指后果的一部分。因此，联合国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机构必须对这项任务投入足够的注意力、时间和努力。

虽然为保护平民作出了努力，但不幸的是，全世界武装冲突的数量近年来有所增加。这些冲突的性质也有显著变化。城区和居民区越来越多地沦为内部冲突和内战的战场。这是平民受害者人数猛增的因素之一。

虽然武装冲突在妇女和儿童中造成的伤亡高于其他群体，但国际社会只是最近才开始意识是这一事实。因此，我们必须更加关注妇女和儿童身陷武装冲突之中的痛苦。我们还注意到现行招募儿童和青少年而使之沦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现象。

此外，今天猖獗肆虐的武装冲突，有许多涉及非国家行为者。很多这类行为者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也不承诺尊重人权。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必须有别于处理国家和政府所犯这类行径的方式。

在努力结束武装冲突方面，获得关于现行事态发展的准确信息至关重要。这一重要任务落在记者的身上，而他们在向公众提供信息时面临严重的挑战。因此，国际社会，尤其是冲突各方，必须承诺保护记者，因为他们也是平民。

平民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现自己处境不安全是令人憎恨的。但更令人憎恨的是故意以平民为暴力目标。这一现象不仅限于以平民为目标实施暴力行为，而是包括不分青红皂白地实施暴力行为，一点也不考虑采取必要措施来避免打击民用目标。这是对平民生命的冷酷藐视，因此与故意以他们为目标没有什么不同。

在卡塔尔国家所属的地区，平民继续遭受武装暴力的影响。伊拉克每天有数十名无辜平民被杀。今年 7 月在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战争仅在一个月中就导致 1 500 多人死亡，其中多数为平民。由于暴力不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也有众多受害者。他们也主要是平民。自巴以持续冲突最近一场危机爆发以来被杀害的平民总人数，2000 年以来超过 4 000 人。

威胁平民生命不仅违反了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准则、法律和公约，而且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就保护平民所发表的众多决议和主席声明。

预防总比治疗好。重要的是，我们要处理症状；然而，更重要的是我们要处理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这就是采取促进稳健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设和谐社会、实现民族和解以及鼓励预防性外交之重要性所在。否则只会适得其反。我们需要旨在确保保护平民的综合计划，那种包含现行机制的计划。反过来，必须将这些计划转化为现实并予以实施，同时激活人道主义组织的作用，并强调它们必须保持无偏见、中性和独立。

联合国在保护平民方面所起的作用不可或缺。我们注意到，保护平民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项优先任务，而且，在这方面，在冲突期间派出儿童保护顾问尤为重要，特别是在儿童身处险境的时候。在此方面，我们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把儿童保护顾问纳入维和行动，特别是最近扩大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结构编制。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卡蒙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与同事们一起祝贺你就任安理会主席，并且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辩论。我们相信，以你干练的领导能力，你定能胜任工作，指导安理会应对国际社会在世界各地面临的各种挑战。

我还要感谢埃格兰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和过去几年他对解决全球各地人道主义问题的贡献。我们祝愿他今后成功。

以色列极端重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并对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领域继续不断的努力感到鼓舞。我们认为，每一个人都应在不害怕冲突造成人身虐待、性虐待、心理虐待和其他形式虐待的状况下生活。

正如埃格兰先生今天上午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必须显示，我们对确保对平民的保护有着“非政治化［和］确实共同的关怀”。而且“应以我们的行动所产生的效果来衡量”我们所作出的努力。因此，以色列赞赏最近一些报告强调对妇女与儿童的保护，并且认为，继续基层努力，加之扩大政府参与，可有助于结束这种令人深感不安的现象。

最近几个月，我们看到极端主义和破坏稳定势力对我们地区平民所构成的威胁和平民易受伤害的弱点，在黎巴嫩境内与真主党的冲突以及现在还在进行的巴勒斯坦针对以色列的恐怖战争，都说明这一点。我们再次看到，受害的或人的苦难绝不仅限于任何一方，武装冲突暴力所及，可造成严重而广泛的破坏，危及所有平民——以色列人、黎巴嫩人或巴勒斯坦人。

今年夏天，在黎巴嫩南部活动的真主党恐怖分子向以色列北部发射了约 4 000 发卡秋莎火箭弹，明目张胆地以平民住房及其工作场所为目标。真主党的密集火箭弹袭击，迫使近 100 万以色列平民离家逃难，对平民生活和基础设施造成无法忍受的破坏。

同样，过去一年中，加沙地带境内的巴勒斯坦恐怖分子不断向南方以色列社区发射卡萨姆火箭，而且都直接企图炸死平民，炸毁学校和清真寺、幼儿园和教室、大型购物中心和儿童游乐场。到目前为止他们已经发射了 1 000 多发卡萨姆火箭。

甚至在他们自己的居民人群中，我们也看到恐怖分子公然藐视人的生命价值的残忍恶毒表现。真主党把他们的火箭存放在居民的家中，并从平民生活区内发射火箭。真主党利用平民作人盾，企图逃避为他们所犯下的罪行承担责任，接受惩罚。

巴勒斯坦恐怖分子也利用平民作掩护。最近他们专门号召加沙巴勒斯坦平民包围保护一名已知恐怖分子的住宅。人权观察组织记录了这一事件，并宣布，

> “号召平民聚集在对方已经确定为攻击目标的地点，这种做法说得严重点是利用人盾，而且至少是不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免受袭击危害。这两种情况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蓄意混淆恐怖分子和平民的界限是恐怖分子的一种手段。这种做法极为有害，它们危害平民，背离人的尊严与生命的原则。

保护本国人民免遭任何伤害是所有国家的首要义务，但是所有国家也有义务保证它们和它们的公民不危害他人。以色列接受这项义务。毫无疑问，反恐方面存在复杂的战略和道德问题，我国上次在安理会上讨论该问题时阐述了以色列方面的立场。但是，在寻求世界安全和保护所有人民的努力中，我们必须达成适当的平衡。听任恐怖主义团伙为非作歹严重危害到人类的生存能力，那样做只会鼓励恐怖主义集团变本加厉地虐待、操纵和利用平民。

奥尔默特总理和阿巴斯主席一个星期前提出和达成的本地区停火安排，给本地区所有公民——所有平民，不分国籍——带来了一个希望的迹象。但是，我们还必须保证，作为冲突根源的各种紧张因素和哈马斯无视其国际公认义务，即承认以色列，放弃暴力和恐怖，遵守先前已达成的各项协定的问题，得到解决。

过去几个月情况困难，尤其是对平民而言，但是，过去的不能改变，冲突的受害者无法死而复生。现在依然可能的是我们共同努力规划未来的道路。奥尔默特总理就在上星期的讲话中，再次重申这一立场，他说，

> “我们现在能做的就是预防再发生悲剧，并为年轻一代带来一个光明的前景和生命的希望。”

让我们希望，所有各方都履行他们在停火安排中规定的承诺，希望由此产生一个致力于和平前景和事业的真正的巴勒斯坦伙伴。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芬兰代表发言。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冰岛和乌克兰也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们有此机会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一重要问题。我也要感谢扬·埃格兰副秘书长所作的内容丰富的通报。欧洲联盟愿向埃格兰先生表示赞赏，感谢他作为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所做的出色工作。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一项错综复杂的挑战。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继续在武装冲突中首当其冲。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持续重视这一重要问题。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国际社会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欧洲联盟重申，我们支持这次历史性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的结论，即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这一结论已得到第 1674（2006）号决议的肯定。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是预防冲突。欧盟高兴地注意到整个联合国正在加强预防文化，并大力支持保持这种趋势。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防止灭绝种族特别顾问、人权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和其它有关行为者及时和充分通报情况，将有助于安理会在冲突局势早期采取充分行动，以有效保护处于危险之中的平民。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联盟感到不安是的，需要帮助的平民无法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人员的援助，特别是在这被用作政治工具或战争武器的时候。同样，不能容忍袭击人道主义人员。欧洲联盟完全支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我们敦促冲突各方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畅行无阻的准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005 年，有 63 名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死于武装冲突，而 2006 年则有 75 人，欧盟对此深感震惊。安全理事会应当注意到这样一种急剧的事态发展。记者是平民，因此应当受到充分保护。

欧洲联盟认为，根据国际法调查针对平民实施的犯罪，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是至关重要的。为防今后的暴力和虐待恢复法律和秩序，并且消除犯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应是当务之急。有关国家应当将犯有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者绳之以法，而国际社会则应支持它们的努力。凡是国家未能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国际社会应当能采取行动。

欧洲联盟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国家予以批准或加入，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对任何违反有关规则的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

欧盟强调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并认为只有通过加强妇女的作用，使之成为制定和执行适当对策中富有建设性的行为者，才能实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保护平民不受人身伤害和性暴力侵害仍然是保护

平民的重大挑战之一。应当授权维持和平行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性暴力，并在发生性暴力的情况下消除其影响。

在这方面，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有关人员对自己的行为负有特别的责任。欧洲联盟重申其全力支持联合国提出的对犯有性虐待和性剥削罪行的此类人员实行零宽容政策，并在其自己的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行动中制订了同样的政策。

数百万儿童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数百万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受苦。每天都有儿童遭到屠杀、残害、劫持或违反适用法律被招募为儿童兵，沦为强奸或其它严重性暴力的受害者，并因为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而遭受苦难，这些袭击使他们无法享有教育权和医疗卫生权。欧洲联盟完全致力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侵害。欧盟正在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其宣传、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继续执行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有关准则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欧盟赞扬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持续活动，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及维和行动儿童保护顾问所开展的尽心尽责的工作。

必须妥善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特别保护需求。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呼吁冲突各方在和平进程中满足这些需要，并创造有利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的条件。同样，维和特派团必须拥有确保做到这一点的授权和资源，比如通过为流离失所者营及其附近地区提供安全。

容易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因其积聚而造成不稳定等因素继续给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造成严重威胁。欧洲联盟想要强调的另一个问题是战争遗留的爆炸物问题。自联合国 2001 年通过《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来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是当今名符其实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它们每天造成数千人死亡，在剥夺数百万人的人权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破坏发展又助长冲突、犯罪和恐怖主义。欧盟认为，为了更好地保护平民，需要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实施转让控制，进行标记和追踪，控制军火经纪活动和弹药，并将此类措施纳入发展援助。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一种多方面的挑战。欧洲联盟完全致力于并积极努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欧盟与联合国合作，继续作出不懈努力，促进和平与预防冲突，以使今后没有任何人，无论是儿童还是成人，被迫在武装冲突中受苦。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对你在担任安全理事会 12 月份主席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祝贺。我们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的说明性介绍。我们也要感谢他在这一重要领域所给予的支持。

哥伦比亚政府重申其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各项规范。我们强调，遵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载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项原则对于该领域的国际援助具有重要意义。但凡合作对象国家拥有民主机构和合法组建的政府遵守这些原则而同时又得当地开展引导集体努力支持各国当局，就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了。

在此，我国代表团还愿重申，联合国机构在确定其工作优先顺序和向联合国通报有关局势时，了解各国政府在保护平民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客观、均衡和公正的信息既包括指明缺点和挑战，也包括承认各国的进步。

就哥伦比亚而言，联合国分发的人道主义问题报告必须适当反映出我们的现实状况和国民政府为解决影响平民的复杂问题所作的努力。它们有助于确定国际社会的适当和有效支持。

哥伦比亚一直不得不应对暴力团伙攻击平民的行动。受跨国毒品贩运资助的这些团伙已造成了国内流离失所、绑架、招募儿童兵和其他形式的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国民政府一直在坚决采取行动以应对这

些团伙的暴力行动，恢复安全，并因此为适当地保护哥伦比亚人民创造条件。我国人民对这些犯罪组织的暴力作出了反应，他们坚决以公民身份支持政府的民主安全政策，同时支持在阿尔瓦罗·乌里韦·贝莱斯总统最近刚开始的第二个任期内加强该政策。

由于执行该项政策，我国安全形势有了明显改观。今天在哥伦比亚，国家警察和民政当局已在我国的所有城市建立起常设机构，而在四年前，这种情况在 157 个社区是难以确保的。今天，国家加强了它使用武装部队对付犯罪团伙的干预能力。自 2000 年以来，古柯作物减少了近 50%。我国目前正在进行暴力团伙的复员遣散，已有 4.3 万名前游击队和自卫团体成员交出了武器。

由于这些现实情况，过去四年里，所有犯罪指标，包括杀人、绑架和对平民的各种攻击都大幅下降。每年新出现的流离失所者人数也有所减少。2002 年，这一人数为 42.5 万人，2005 年，这一人数下降到 16.9 万人，而在 2006 年的前十个月，已降至 9 万人。

政府行动的一个重要部分涉及照顾脆弱群体。国家正在实施各项人道主义政策，以照顾那些曾遭受过暴力的平民。总统社会行动和国际合作署负责流离失所人员总救助方案。在执行该方案过程中，该署采取的办法基于恢复流离失所家庭的权利，并使他们从社会和经济上重新融入原籍地或自愿安置地。

为此目的已拨给了国家和国际合作资源。同样，该方案包括对流离失所者的紧急救助。此外，铭记自愿遣返和安全的原则，倡导流离失所家庭遣返工作近几年已促进了 12 万人遣返。另一方面，我国政府正在促进稳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为此采取的行动包括为生产项目提供贷款和进行技术培训，协助这些家庭获得住房和补助性医疗卫生服务，并确保这些家庭儿童的教育。

关于流离失所问题的若干建议在联合国一些报告中反复提出，近几年已在我国付诸实施。问题是复杂的，但我国政府正在不遗余力地果断面对这些问题。哥伦比亚期望，这一进展会得到承认。我们面临的挑战仍是巨大的，但只有现实地看清我们面对的局势，摆脱偏见，才有可能集中力量为这些受影响群体的利益作出有效的努力。

保护平民还包括为土著社区采取具体措施和行动。我国国防部已实施一项获得少数族裔组织赞同的保护少数族裔政策。它指示国家军队在开展行动过程中设法促进保护各个社区，并确保尊重各个社区的集体和个人权利。同样，本国政府在土著组织参与的情况下，制定了一项支持脆弱社区的全面计划，旨在为那些受贫困、暴力或毒品贩运影响的社区提高长期社会福利并确保其安全条件。国家应在救助流离失所者政策框架内特别优先考虑那些成为暴力集团驱赶和威胁目标的特定群体的状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哥伦比亚政府完全赞同确保保护平民并保护其充分享有自己权利这一目标。该领域包括国际支持在内的任何行动，都应在各国当局的合作和适当协调基础上不偏不倚地实施，并严格遵守指导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领域活动的各项原则。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保护平民是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主要的目标。安理会近来在第 1674（2006）号决议中强调，蓄意以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为攻击目标，甚至应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有许多因素致使平民在武装冲突过程中变得更加脆弱。武装冲突期间和武装冲突之后对平民的一项主要威胁是使用集束弹药。世界不同地区许多国家都受到使用集束弹药的影响。其人道主义后果是巨大的，而对发展的阻碍也是广泛的。我们必须防止集束弹药像我们在设法缔结《禁雷公约》之前的地雷那样酿成新的人道主义灾难。我们必须现在就行动起来，在国际上禁止集束弹药。挪威支持科菲·安南秘书长发出并由联合国副秘书长埃格兰今天在这里重申呼吁，要让使用这种集束弹药变成历史。

强迫流离失所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另一项主要障碍。国内流离失所者经常困惑不解，对保护他们负有主要责任的是各国政府，而同是这些政府竟然造成导致他们流离失所的条件。尽管国内流离失所者极其脆弱并迫切需要保护，但他们却往往在各种人道主义机构的任务规定之间落空。

制定《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为了应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挑战。我们要强调的是，这些指导原则在规范和行动方面都至关重要，而且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各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区域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越来越多地将该指导原则当作标准使用。

武装冲突局势对妇女和女孩构成特别的威胁。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往往成为战争的武器。不幸的是，人们往往不太愿意处理基于性别的性暴力。我们必须确保杜绝犯有这些严重罪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为妇女和女孩提供充分保护。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近来的评价表明，人道主义界仍没有系统地将性别观念纳入其方案规划和执行活动。其结果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仍未受到充分保护。挪威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制定五点行动计划，以纠正人道主义界的功能失调的状况。

性歧视方面一个非常具体的关切事项是参与国际行动的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性剥削和虐待问题。

挪威对这种可恶行径仍然需要我们关注这一事实深表遗憾。我们仍然坚定地力于积极预防各类工作人员犯有这种行为。在这方面，挪威军事当局执行了关于购买性服务的零容忍政策，这项政策适用于在国外服役的所有军事人员。我们所作努力的最终目标是按照《秘书长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辱虐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中提出的标准，在国际一级灌输零容忍政策。

严重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现象和缺少问责是武装冲突的普遍特征。我们能否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将对我们如何能够预防今后的冲突产生重大影响。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的跨国司法是这方面的一个前提。

挪威要向勇敢的人权捍卫者致敬，无论是每天为了他人生命和自由而不顾个人安危的记者、律师、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还是其他人。他们的事业应该是我们的事业。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在不稳定的过渡阶段，我们更需要他们的观察、倾听和关爱。

最后，我们要感谢扬·埃格兰副秘书长积极参与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包括今天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主席先生（*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卡塔尔今天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加拿大政府赞扬·埃格兰先生为在全世界保护平民作出极大奉献并提供了十分有力的领导。

所有人都应在生活中合理地期望，他们将不会遭受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们不应该每天生活在恐惧之中，担心成为他人蓄意攻击的目标。但是，全世界仍有几百万人成为攻击的目标，仍然流离失所和一无所有。在达尔富尔、斯里兰卡、伊拉克、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和乌干达北部，男人、妇女和儿童每天都面临威胁，包括对其生命权的威胁。

今天，我要着重讲三个主题。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显示出勇敢的领导能力和坚定不移的政治意志，确保那些处于危险之中的人口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第二，必须继续强调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必须追究违反国际法袭击平民的犯罪者的责任。第三，我们大家应该共同承担起促进保护文化的责任。安理会、联合国秘书处和各机构及会员国必须使宣传、监测和能力建设成为我们工作的口号。

自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被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以来，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和实际进展。在这一领域，各机构正在投入更多精力来加强它们满足保护需求的能力。联合国应授权各特派团使用武力阻止和回应针对平民的袭击，并且有些特派团正在进行自我调整，以使平民保护成为跨特派团的统一主题。另外，新的制裁制度更加重视取得定点效果的需要，从而减轻意外的人道主义后果。

加拿大非常欢迎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第 1674（2006）号决议。不过，目前的工作表明，国际行动，包括安理会采取的行动，仍参差不齐。我们只要看看达尔富尔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就可以明白，我们绝不能放松警惕。加拿大对达尔富尔连续不断的暴力和持续的有罪不罚现象深表忧虑。我们谴责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各方在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在内的地方犯下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那里，强奸继续被当作一种战争武器。加拿大继续呼吁立即结束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结束那里长期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敦促苏丹政府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根据国际法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为人道主义行为提供便利。

同样，最近发生的炮击斯里兰卡瓦加赖附近的一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事件突出了平民在这场长期冲突中付出的沉重代价，特别是在那些平民概念已变得模湖不清的地区的平民付出的沉重代价。因此，在这些地区，把平民当作攻击目标、招募儿童兵或拒绝向平民提供援助的做法在一些人看来已不再是禁忌。我们敦促冲突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并履行其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包括促进平民保护，并且为人道主义机构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提供便利。

平民保护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已经牢固建立。安理会在鼓励和促进平民保护方面发挥着直接作用。安理会成员已一再保证，它们和广大国际社会将在这方面采取措施。我们赞成安理会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且我们将继续支持和监督履行安理会承诺的情况。

展望未来，安理会必须更加主动积极地应对平民遭受危险的局势。除了采取复原行动外，还应该更加侧重于及时和可靠的预防性措施。这意味着要利用安理会可使用的多种手段，包括斡旋、特使和监测团。安理会应该表明其有更大的意愿来利用联合国人权预警机制，从而显示其领导能力，同时促进预防性部署、定向制裁措施、外交行动和遵守保护受影响人口的国际法律文书。

在这方面，强有力的、前后一致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至关重要。如果把保护任务交给和平支助行动，那么这些任务必须明确，必须得到充足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支持。

有效的行动还需要始终如一的后续行动。安理会必须主动积极地监督其与保护有关的各种承诺的履行情况。这就意味着要从执行保护任务的特派团那里汲取经验教训，并且准备反省和调整政策做法。安理会应概述冲突各方应该采取的具体行动，监督它们的执行情况，并对不采取行动的冲突各方进行处罚。必须发出明确的信号——侵犯人权者将对他们的行为负责。

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在达尔富尔问题上一直有分歧和矛盾。违反武器禁运的国家以及在达尔富尔继续违反和平协定和侵犯人权的冲突各方必须承担后果。

我们敦促各方遵守在亚的斯亚贝巴商定的各项原则，包括需要重新为政治进程注入活力、加强停火以及设法在达尔富尔维持和平方面取得进展。达尔富尔危机只能通过政治进程，而不是通过暴力来解决。

安理会的实地访问也是关键。安理会代表团提供不可或缺的机会，以敦促冲突各方允许援助人员安全和畅通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们，强调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将受到惩罚，以及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对保护平民和满足流离失所人口的需求保持警惕。

不能有罪不罚。各国必须起诉那些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国际罪行不应获得赦免。

安理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负有特别责任确保将那些犯有严重违反国际法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加拿大还关切针对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致命袭击。最近的一项研究突出表明，针对援助工作者的袭击越来越多地出于政治动机，本国工作人员遭受的危险比以往更大。

加拿大敦促会员国签署或批准 1994 年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会员国必须显示调查和起诉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人的意愿。

我还要强调保护和促进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持续关注新闻工作者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的安全。联合国在其自己的任务规划和行动中，还必须解决仇视宣传的问题。如果听之任之，仇视宣传可进一步煽动冲突，给民众带来更大危险。联合国提早作出努力，抵制仇视宣传，促使将这些鼓吹仇恨者绳之以法，是很重要的预防措施。

安全理事会的领导作用对加强平民保护不可或缺，但与此同时，这也是我们所有人，包括安理会、秘书处、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必须共同分担的责任。加拿大鼓励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其评估中不留下任何含混之处，因为以往的决议已经授权它们向会员国指明需要他们注意保护平民的局势。必须向安理会和其他主管机构提供具体意见和建议。

联合国行动的效力取决于实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秘书长特别代表、人道主义和驻地协调员和具体工作人员都必须有能力向冲突各方表明对保护的关注。在这一领域的进展始终不很明显，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这一能力。此外，部署来承担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保护平民任务者，必须更好地理解对他们的期望，并采取共同方针。例如，所有行为者都必须通力合作，确保对军事和民警人员的部署前培训纳入在得到授权后实施平民保护的重点课程。

埃格兰先生建议的 10 点计划需要我们给予持续支持。其中每一点都是一个具体和不可或缺的部分。加拿大完全赞同这一计划。

目前存在保护平民的强有力的框架。第 1265（1999）、1296（2000）和 1674（2006）号决议，连同关于预防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有罪不罚问题和攫取自然资源问题的决议，构成安理会一整套明确而相辅相成的承诺。这些决议就其为安理会建立行动框架而言，还确定了全体会员国在安理会行动迟缓时追究其责任的标准。

取得成功的最直接衡量标准是看有多少生命得到拯救，有多少人幸免流离失所，冲突在多大程度上得到缓解和解决。归根结底，对安理会、整个联合国和组成联合国的会员国的评判标准将是，它们是否准备给迫切需要我们帮助的民众的生活带来切实变化。我们的行动必须是具体的，我们必须灵活和务实地运用我们掌握的手段。加拿大将继续支持安理会克服种种困难。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齐亚德女士（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们赞佩你的智慧和领导能力。与此同时，我要向你的前任、秘鲁常驻代表表示最深切感谢。最后，我要向扬·埃格兰先生表示感谢，这不仅是为了他今天的情况通报，还是为了他在任期内，尤其是在我国黎巴嫩今年夏季人道主义危机期间所做的工作。我向他致敬，祝愿他今后的事业一帆风顺。

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期间，黎巴嫩成为以色列侵略的目标，按照国际法律标准且在国际社会看来，其残暴程度都异乎寻常。侵略造成了大规模和严重破坏：1 191 名平民死于非命，4 000 多人受伤。

大约有 90 万人，即黎巴嫩人口的四分之一流离失所，其中许多人至今仍然无家可归。建筑和住宅被夷为平地。

在此 34 天里，以色列军队展开了大规模军事行动。以色列空军执行了 12 000 次作战任务，海军发射了 2 500 枚炮弹，陆军发射了 10 万枚炮弹。以色列军队奉行以平民为目标的蓄意滥杀滥伤政策，不管后者是躲在掩体里，驾车逃离战区，还是负伤躺在救护车或医疗设施内。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确保攻击目标应是军事性的。没有给受害者留出逃离时间，即使留出时间，逃离的平民也成为暴力和非人道攻击的目标。

似乎所有这些杀戮还不够，似乎整个黎巴嫩人口，从北到南，从东到西感受到的惊慌和恐惧还不够，似乎攻击黎巴嫩基础设施，导致数十亿美元的损失还不够，以色列军队还阻止向黎巴嫩南部大部分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即使在允许此类援助的若干情况中，援助车辆也直接或间接受到以军攻击。以色列军队甚至攻击联合国的据点和基地。例如，在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希亚姆基地，四名联合国观察员在蓄意和有计划的攻击中丧生。

我们大家都记得黎巴嫩如何受到了海上和陆上封锁，以色列空军又如何百般强制在我国实行宵禁，无数次的攻击导致所有黎巴嫩人的人道主义状况受到危害。到今天为止，我们仍然在应付集束炸弹的致命影响，而 90％的集束炸弹是以色列在侵略的最后 72 小时发射的。黎巴嫩南部遭受 1 159 200 颗炸弹轰炸，集中在繁华区和农地，所有这些地方从此以后变成荒芜之地。

有罪不罚现象不可容忍。歪曲现实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可容忍。安全理事会在三周内未能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以确保接触黎巴嫩平民和保护人道主义运输队，这种情况不应再发生。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迅速采取行动保护平民。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中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应当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准入，并且把平民和战斗人员明确区分开来。在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674（200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忆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把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作为目标的做法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安理会要求各方立即停止此类做法。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S-2/1 号决议设立的高级别调查委员会，确定了以色列在对黎巴嫩进行军事袭击期间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它确凿无疑地证实，以色列声称在冲突中采取了预防措施以保护平民生命，纯属谎言。

为了避免该地区或世界其他地方今后发生类似事件，即将编写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应当清楚而全面地描述今年夏季以色列的袭击给黎巴嫩平民造成的痛苦。黎巴嫩对世界各国和联合国提供的各种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表示万分感激，但在停火再三推迟，致使以色列可以继续进行猛烈攻击时，黎巴嫩忍受了极其残酷的条件。

黎巴嫩呼吁安全理事会今后更加努力，寻求和平解决世界武装冲突的长久和持续办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缅甸代表发言。

觉丁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也要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

我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向安理会介绍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情况。我也要借此机会表示，我高度赞赏他在执行其重要任务时表现出的领导才能和奉献精神。他的贡献，他干练执行的崇高使命，将留在国际社会的记忆中。

武装冲突导致暴力循环，给无辜平民造成了说不尽的痛苦。在安全理事会第 1296（2000）号决议通过之后的这些年里，国际社会在为平民提供安全和确保

平民福祉方面面临着诸多挑战。正如副秘书长埃格兰指出的，成功取决于所有会员国采取的一致行动。

武装冲突及其给平民造成的巨大损害，因为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易于获得而加剧。此外，恐怖主义也给平民造成了巨大痛苦。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应对这些严重挑战。缅甸也像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谴责所有这类行为。我们十分同情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因为我们自己也有过叛乱团伙对平民实施暴行的痛苦经历。我们完全同意，保护平民不得带有政治色彩，必须超越个体利益，以成为各个文明的核心人道原则。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有效办法就是消除冲突根源，终止武装冲突。缅甸于 1948 年重新获得独立，不久便不得不面对持续 40 多年的叛乱。由于政府的民族和解努力，全国 18 个叛乱团伙中有 17 个回到合法组织的行列，并且目前正与政府一道寻求各自地区的发展。曾困扰全国的叛乱活动几近结束。目前仍有一个叛乱团伙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的一个派别和武装贩毒分子的残余势力，他们目前被限制在边境地区小飞地范围内。尽管他们的成员锐减，目前也没有控制什么地盘或控制的地盘很小，但他们仍然以平民为目标，并犯下恐怖主义行径。

为了保护平民，政府正在开展平定叛乱行动，打击克民盟的那些叛乱分子和武装贩毒团伙的残余分子，因为他们正在从事侵害平民的恐怖主义活动。

关于平民受到平定叛乱行动影响的指控，我们带外交使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到这些地区。我们也邀请副秘书长甘巴里来这些地区，让他本人亲眼看看实际情况。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坚信，只有采取综合办法，促进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民族和解，我们才能终止武装冲突——我们认为这是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为此，我国政府至今花费了 810 多亿缅元和大约 5.5 亿美元发展我国大部分少数民族居住的边境地区。缅甸政府将履行国家责任，保护平民，为国家带来和平、稳定与繁荣。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副秘书长埃格兰回答大家发表的看法和提出的问题。

埃格兰先生（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又坐在这里听到了许多好的发言和建议，最重要的是听到了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支持我们目前尽力开展的平民保护工作。

当然，好消息是冲突减少了，我们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工作、维和工作及斡旋调解工作目前做得比以往更好。坏消息是，仍在持续的武装冲突、战争和内部纷争中的武装分子比以前更加残忍。他们的武器比以前更好，他们的全部目标似乎是使毫无防卫能力的平民的处境糟糕透顶。所以，在 2007 年，我们真的将回到平民得不到保护的最黑暗时代。而且这确实是一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在某些情况下等于灭绝种族罪——问题。我参加过许多特派团，永远不会忘记刚果东部遭受过虐待的妇女、乌干达北部被绑架的儿童、达尔富尔难民营的难民或伊拉克、巴勒斯坦地区及其地方被害平民的亲人。

当然，对这种状况有一种主要的纠正办法，那就是今天如此多国家指出的联合行动－所有内部行为者、它们的政府、民间社会和所有的军事和武装部队采取的联合行动，以及国际联合行动。

在我开始工作时，最严重的虐待平民百姓的事件发生在苏丹南部一些小块地区、刚果东部、乌干达北部以及利比里亚。我们已在所有这些事件中取得进展。但其他一些地区的局势却变得更为严重。在包括达尔富尔、加沙和伊拉克的其它这些地区，在国家或国际一级都没有采取任何联合行动来结束平民百姓的苦难。只有通过再次统一目标并再次统一行动，我们才能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

我高兴地看到，对保护平民议程的支持在日渐增强。实际上有数百个甚至是数千个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正在东方、西方、北方和南方注视这种情况。我

高兴地看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现在认为，这是联合国的实质核心。

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最后一次在安理会发言，我要感谢你和安理会成员的友好之辞。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始终协助我们。我要感谢我的工作人员，因为他们一直在编写由我在这里提交的所有这些长篇草稿。我还要感谢在过去漫长和艰难但十分有收益的岁月中制定保护平民议程、并使人道主义工作更切实有效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所有的合作伙伴。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埃格兰先生作了澄清说明。

我们再次表示感谢埃格兰先生，并祝他一帆风顺。

我的名单上不再有人要求发言。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